**关于转发《常州市2017－2018学年度中小学课程（教学）计划安排》的通知**

各中小学：

现将《常州市2017－2018学年度中小学课程（教学）计划安排》（常教基〔2017〕1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校认真对照通知要求，安排好新学年课程表，凡是市课程（教学）计划安排中规定要开设的课程必须开齐开足。同时，根据我区实际情况，对中小学课程计划安排作如下说明：

1、各中小学作息时间与上学年相同，大课间统一安排在上午，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整体向前或向后作出适当微调。

2、小学每天1节20分钟短课安排和上学年度相同。有条件的小学3—6年级可结合学校教学实际用2节英语短课开设地方和校本课程，地方和校本课程的1课时用于英语教学，另1课时仍用于地方和校本课程。同时，根据通知要求和学校情况开设好书法课、少先队活动、班（团）活动等，并在学校课表中得到体现。

3、小学、初中信息技术教育可从综合实践活动中安排课时，三到九年级要切实开设综合实践活动中的劳动与技术教育课。

4、小学科学课程起始年级为一年级，审定通过的增编教材从2017年小学一年级开始使用，三至六年级使用现行教材。二年级按照“老人老办法”的原则，一节科学课可作为地方和校本课程使用。

5、各小学语文、数学、英语教师不得兼任本班音乐、美术、体育、科学、综合实践活动、信息技术等课程。

6、各校必须在期初统一安排“大课间”和“地方和学校课程”，特别是要加强校本课程内容、实施方案和评价方式的审定，并对实施过程加强监管，确保课程开设的质量。“大课间”和“地方和学校课程”安排表与总课表、教师任课表、[作息时间表一起于8月28日前打包后发送至xbqjywtj@126.com](mailto:%E4%BD%9C%E6%81%AF%E6%97%B6%E9%97%B4%E8%A1%A8%E4%B8%80%E8%B5%B7%E4%BA%8E8%E6%9C%8828%E6%97%A5%E5%89%8D%E6%89%93%E5%8C%85%E5%90%8E%E5%8F%91%E9%80%81%E8%87%B3xbqjywtj@126.com)，纸质稿交给开学跑面检查的人员带回。

7、各校要在9月1日前将总课表、作息时间表等一并公示在区教育网（在区教育网课程查询系统中完成全校教师课表的录入工作）和学校网站上，各班级课表规范张贴在班级外墙指定位置。

**附件1：**常教基〔2017〕16号

**附件2：**常教基〔2017〕16号附件

**新北区教育文体局**

**2017年8月11日**